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9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3月21日),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捷电气”)董事邹骏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51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1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0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05),因个人资金需求,邹骏宇先生拟自2020年04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08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405,6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1%,占本人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4.6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8日,董事、副总经理邹骏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15,0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98%。董事邹骏宇先生减持数量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邹骏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510,200	21.71%	IPO前取得;30,510,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神开股份”)于2020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0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4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开股份”)发布《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披露你公司作为神开股份的股东,计划自2018年2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7.45%。2018年8月25日,神开股份发布《关于股东未完成增持承诺的公告》,披露截至2018年8月23日,你公司持有神开股份股票数量为25,20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3%。较2018年2月22日增持前的持股比例上升1.30%。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你在承诺期间累计增持神开股份股票4,730,30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的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3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 及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01号、中市协注[2020]MTN49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7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席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ST江特”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江特电气有限公司	是	500	2.08%	0.29%	否	是	2020年05月0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江西江特电气有限公司	是	1,000	4.15%	0.59%	否	是	2020年05月0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江特电气有限公司	240,875,533	14.12%	136,300,000	151,300,000	62.81%	8.8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4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邹骏宇	815,022	0.5798%	2020/4/14-2020/5/8	集中竞价交易	39.3141.39	32,640,408.3元	29,695,178	21.12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期间,董事邹骏宇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1.30%,与此前有关6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份的7.45%的承诺不相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备查文件

1、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05号)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5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 上海闵行区闵虹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上海闵行区闵虹路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好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 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骏”)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2020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8日,上海国骏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国骏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国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7日	3.38	192.30	0.23
		2020年2月10日	3.72	151.04	0.18
合计				343.34	0.41

上海国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骏	合计持有股份	16,319.00	19.61	15,975.66	19.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19.00	19.61	15,975.66	19.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上海国骏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骏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收到上海国骏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4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 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施廷军先生、总裁兼财务总监吴月肖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巨辉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4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 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0-03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续签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1年的互保协议。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5月6日,弘欣热电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年9011流借字第0018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弘欣热电公司向嘉兴平湖支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2020年5月7日在“阿里拍卖·司法”网上对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持有的公司流通股4,108.37万股进行公开拍卖。

2020年5月8日,公司查询了“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获悉此次拍卖已竞拍成功,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1、自然人顾斌通过竞买号M0562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字火腿流通股205418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应价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22615350元(壹亿贰仟贰佰陆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元)。

2、自然人张宇通过竞买号X3550在苏州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字火腿流通股205419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应价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24615925元(壹亿贰仟肆佰陆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伍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苏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股东变更情况。

二、发生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

本次股份拍卖是针对娄底中钰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一案,苏州中院对被执行人类娄底中钰所持公司4,108.37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三、其他说明

1、娄底中钰在2017年9月25日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锁定24个月。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衍生的股份,该等衍生的股份亦受上述承诺约束。截止2019年9月25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如以上拍卖最终成交,则娄底中钰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置完毕,司法处置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01民初288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丁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民事裁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丁某曾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借款期满后,因被告各方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丁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吕某东主张已向原告丁某归还涉案款项,丁某对此不予认可。吕某东就包括本案涉案借款纠纷在内的事实已于2019年11月15日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上海市公安局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立案告知书,决定立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系民间借贷纠纷已与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所涉当事人和案件事实具有同一性,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待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权利人可依据相关法律事实再决定是否寻求民事诉讼救济。

据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公司与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9011高保字第00001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就嘉兴平湖支行与弘欣热电公司自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7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5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4,284.25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9,822.81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上述担保数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12.31)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56%、11.41%和0.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20年9011流借字第0018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编号为“2019年9011高保字第00001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01民初288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丁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民事裁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丁某曾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借款期满后,因被告各方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丁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吕某东主张已向原告丁某归还涉案款项,丁某对此不予认可。吕某东就包括本案涉案借款纠纷在内的事实已于2019年11月15日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上海市公安局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立案告知书,决定立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系民间借贷纠纷已与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所涉当事人和案件事实具有同一性,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待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权利人可依据相关法律事实再决定是否寻求民事诉讼救济。

据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中国铁建2019年年度报告》及《中国铁建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中披露了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资金部、董事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5月12日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